

【附件一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博愛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以縮小學習落差。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及多元學習方案。
- 三、照顧學習低成就學生，以弘揚教育共享理念，並彰顯教育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博愛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113 學年度暑假：自 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1 日，授課節數共 72 節。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授課節數共 300 節。
- 三、113 學年度寒假：經調查後開班人數未達下限，本期不開班。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授課節數共 318 節。

柒、受輔對象：

- 一、經科技化評量網站篩選測驗(113 學年度五月~六月)後，國數英三科中有一科不合格者，即成為個案學生。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含導師/英語授課老師/學習中心教師)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且經學習扶助支持後預期能提升學習成效者。

捌、教學人員：授課教師均接受學習扶助計劃課前訓練及研習。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少六人，至多十二人。
- 二、編班方式：

- (一)資格篩選：發下「學生調查表」，調查各班國英數成績後段之學生由導師提報送交教學組進行科技化評量之篩選測驗。
- (二)導師轉介：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符合資格者。

(三)知會家長：經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後，始有入班資格。

(四)其他：若遇資格不符但該生有學習扶助之需要，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同意後，得以參與本計畫。

三、上課科目：原則上依同一年段分科目上課，分別為國語、數學、英文。

四、實施時間：

(一)中年級數學：星期一、星期四 下午 4:10~5:30

(二)高年級數學：星期一、星期四 下午 4:10~5:30

(三)中/高年級國語：星期二 下午 4:10~5:30

(四)中/高年級英語：星期二、五 下午 4:10~5:30

五、教學進度：國語、數學、英語之課業學習扶助為主

六、實施範圍：全校 3-6 年級需要學習扶助經家長同意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照填報系統上審核的班級及核撥的經費為準。

八、辦理內容：

(一)申請開班經費。

(二)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名冊如附件一。

(三)設定學習扶助救教學目標。

(四)辦理職前研習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五)每年 5-6 月進行篩選測驗，當年度 11 月-隔年 1 月進行成長測驗。

(六)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七)每學期結束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每學期發放進步獎及學習認真獎，由授課老師認定，發放小禮物獎勵。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教學人員由學校統一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謝筱琦

處室主任：

李鎮宇

校長：

曾千純